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美國舊金山州立大學 資訊管理與決策科學學士學位 學程	美國舊金山州立大學資訊管理與決策科學學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文件編號：FB5-3-005
公佈日期：109年11月25日		頁次：1/1

109年11月09日資訊管理學系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11月25日 109學年度第4次校級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學位學程為辦理各項招生事宜，特設置招生委員會(簡稱本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 審定各項招生工作之作業流程、招生簡章等相關招生規定事項。
- 二、 審定各項招生考試之評分方式、評分標準等相關規定事項。
- 三、 遴選或推薦各項招生考試之命題、監試、面試及資料審查委員等相關規定事項。
- 四、 決議各項招生考試之錄取標準及正備取名次。
- 五、 審查外籍生入學資格之相關規定事項。
- 六、 研議及遴選各項招生改進事宜。
- 七、 其他與本學程招生相關重要事項之處理。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兼召集人1人，由學程主任兼任。本委員會成員則由學程主任遴聘本學程及管理學院共5至7位專任教師組成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五條 本委員會為辦理招生工作得成立招生工作小組，其召集人由本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之。招生工作小組由主任委員就本學程專任教師及職員派任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及招生工作小組成員對招生相關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第七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及招生工作小組成員於本人、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應考時，應予迴避。

第八條 本委員會須有三分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可開會，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為決議。委員因故缺席時，得委託學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代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送校招生委員會審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